

臺南市_____社會福利機構

短期安置收容相互支援協定書(參考範本)

為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免因天然災害，導致為害生活、生命安全等情形，特定本支援協定書，經 _____(機構名稱)(以下簡稱甲方)與 _____(機構名稱)(以下簡稱乙方) 商洽同意，茲協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短期收容對象：

安置收容對象以甲方認定，甲方應於判定可能發生天然災害等情形下，通知個案家屬進行疏散避難事宜後，進行安置，甲方應提供乙方確實之安置收容冊。

二、協定使用期間：
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由乙方提供甲方於發生天然災害前後，協助短期收容個案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四、本協定書經雙方同意並簽章後生效，若有需要則須雙方協調後隨時修訂之。

五、本協定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；副本一份，由甲方提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立協定書人

甲 方：

機構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機構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